

证券代码：831465

证券简称：广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佳高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、8 号楼 1 层 7-10 号 A 区 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于晓平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,583.00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499.99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100.2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-	-
-	-
-	-
-	-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47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45.9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审计收入额

5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皖东，2005 年成为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劳聿波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最近 3 年签署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白彦明，十年以上事务所专职审计工作经验。2023 年再次成为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暂未确定，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1 日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佳高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佳高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